

## 病人安全事件提醒：住院病人自備藥品之管理

### Patient Safety Alert : Management of in-patient self-prepared medication

**提醒：醫療機構宜建立住院病人自備藥品管理規範。**

#### 案例描述

- 一、病人入 ICU 時家屬表示，平日病人於診所拿眼藥水緩解乾眼症，並拿出一罐標示 TRANZALCI 之藥水罐(如圖)請醫師繼續給予使用；因院內無該藥物，值班醫師看過該藥後便開立醫囑。當日 21:00 值班護理員依醫囑給藥時發現該藥水罐內容物為膏狀，立即告知值班醫師，但無進一步處理。隔日上午約 10:30 會客時家屬詢問：為何病人眼睛裡有藥膏?值班護理員回答：因為使用家屬昨日帶入並要求續用之自備眼藥;此時病人外傭在旁表示：那是她皮膚保養的外用藥膏。醫師立即以棉棒沾生理食鹽水拭除病人眼內藥膏、以生理食鹽水沖洗雙眼後會診眼科。
- 二、病人於家中跌倒後，入院經電腦斷層(CT)檢查發現腦出血(SDH)；醫師開醫囑暫停服用安眠藥 STILNOX(自備藥物)。當班人員處理醫囑後未立即告知看護，至 9PM 治療時間告知時，病人已服用此藥物，爾後病人出現嗜睡情形，無法判斷是疾病或藥物因素所造成。
- 三、病人入院時備有多種自備藥，其中包含鐵劑 La Ferrum、降壓藥 Blopess。因血壓穩定，故醫囑暫停 Blopess。白班給予藥物前，於核對藥物時，因 La Ferrum 已服完，且白班護理人員不熟悉此藥物，誤以為 Blopess 為 La Ferrum 而讓病人服用。小夜班核對自備藥時，向白班確認後發現給藥錯誤，5:30 pm 血壓:130/58mmHg，心跳:75 次/分，體溫:36.8 度，呼吸:18 次/分，立即報告值班醫師。



TRANZALCI 外觀

## 建議作法

- 一、醫療機構應建立住院病人自備藥品管理規範，以供醫療人員遵循。
- 二、住院病人使用自備藥品，須經醫師評估後同意才可使用，以維護用藥安全，減少藥品相關問題。
- 三、病人入院時，應詢問是否攜帶自備藥、保健食品或中草藥。經醫師評估同意使用之自備藥品，醫師開立醫囑應註明為「自備藥」及完整的藥品名稱、含量或濃度、劑型、途徑、劑量、給藥頻率及服藥時間。
- 四、自備藥品須經護理人員或藥師鑑查確認藥品後方能使用。
- 五、自備藥品應附有原包裝或原藥袋，標示藥品的名稱、劑型、含量、效期、外觀等資訊。若無上述資訊時，可由病房護理人員通知藥師進行鑑查或要求病人或家屬提供資料。不建議使用標示不清或無法確切得知藥品資訊的自備藥品。
- 六、自備藥品宜保留原藥袋或原包裝，並註明病人姓名及辨識資料，放置於病房自備藥櫃或藥盒中。
- 七、若自備藥內有高貴藥或管制藥（口服或貼片），宜與病人家屬確認種類及數量，並記錄於護理記錄單。
- 八、於病人出院時，護理人員應將停用及剩餘之自備藥品，會同病人或家屬當面點清並歸還。
- 九、自備藥經醫師評估不續用者，應向病人或家屬說明。

## 參考資料

1. 行政院衛生署(2010)，病人安全通報
2. 圖片出處：<http://dalat.thv.vn/EN/Detail/?ID=22896&tn=Products>

撰寫者：黃莉蓉藥師/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
校修者：醫策會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(TPR)工作小組